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发出，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以下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21,985.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上述担保已经过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及实际情况而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国昊

\_\_\_\_\_  
龚菊明

\_\_\_\_\_  
赵鹤鸣

2024年3月27日